证券代码：831753　　证券简称：艾博德　　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军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董事会选举许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许军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许军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董事会继续聘任许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许军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许军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董事会继续聘任王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王芳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王芳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郭德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董事会继续聘任郭德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郭德洋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郭德洋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